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瑶民一初字第04544号

原告：张友莹，女，1964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代理人：张成飞，安徽律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汪帮超，男，1982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王玲，女，1984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共同委托代理人：汪昌柱，男，1958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系两被告父亲。

原告张友莹诉被告汪帮超、王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陈林独任审判，于2015年9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友莹及其委托代理人张成飞及被告汪帮超、王玲的委托代理人汪昌柱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友莹诉称：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2年6月20日，被告汪帮超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10万元整，并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条，对借款事实予以确认。借条出具当日，原告即将10万元借款支付被告，被告承诺尽快归还。但此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还款，被告均以无钱拒绝。汪帮超与王玲系夫妻关系。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两被告依法应当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因原、被告多次协商未果，原告遂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两被告立即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借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标准自起诉日起计算至本息还清时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汪帮超、王玲辩称：本金10万元和本案诉讼费用没有异议，但我们不承担利息。

经审理查明：2012年6月20日，被告汪帮超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1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张友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借款人：汪帮超，2012年6月20日”。当日，原告即将10万元交付被告，被告承诺尽快归还。后原、被告多次就还款问题协商未果，原告遂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判如所请。

另查，汪帮超与王玲于2011年11月11日登记结婚。

上述事实，由借条、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等及原、被告的当庭陈述等证据附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汪帮超向原告张友莹借款100000元，有其出具的借条可以证明，本院对此予以确认。因借条中未约定还款期限，原告可随时主张，且被告对此不持异议，故本院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汪帮超支付借款本金100000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关于原告要求借款人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标准自起诉日起计算至本息还清时止）的诉讼请求，虽然欠条中并未注明利息给付事宜亦未约定还款期限，但原告主张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自起诉之日起的利息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诉请两被告连带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该借款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且两被告对此亦不持异议，故本院认为两被告应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四）、（七）项、《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汪帮超、王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张友莹借款10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1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自2015年8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张友莹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由被告汪帮超、王玲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陈林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孟芹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八十四条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六条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第一百三十四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停止侵害；

(二)排除妨碍；

(三)消除危险；

(四)返还财产；

(五)恢复原状；

(六)修理、重作、更换；

(七)赔偿损失；

(八)支付违约金；

(九)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十)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